

应用伦理学丛书

应用伦理学 前沿问题研究

甘绍平 /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

围绕这些前沿问题争论的焦点是什么

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

E0BOOK.COM 淘书网
www.e0book.com

总 序

员

序 言

员

第一章 导论 :论应用伦理学

员

一、应用伦理学在欧美兴起的历史背景

员

员什么是应用伦理学

员

员应用伦理学在美国的兴起

圆

猿应用伦理学在欧洲的兴起

源

二、有关“应用伦理学”这一概念的种种误解

缘

员第一种误解认为“应用伦理学”没有存在的必要

远

圆第二种误解认为“应用伦理学”不过是具体经验事例的总汇

苑

猿第三种误解认为“应用伦理学”不过是理论在社会实践中的

简单应用

愿

源应用伦理与职业道德(又称专业伦理)的关系

员园

三、“不伤害”:应用伦理学最核心的价值原则

员猿

员应用伦理学的基本范畴

员猿

圆事实上的共识与理性论证基础上的共识(程序共识)

员缘

猿程序共识的基础 :自主原则	猿苑
猿不伤害 ” :应用伦理学最核心的价值原则	猿怨
四、伦理委员会 :应用伦理学的实践平台	猿员
猿民主原则在伦理学中的推广	猿员
猿伦理委员会的建构	猿圆
猿道德共识的形成机制	猿原
结 语	猿怨
第二章 基因超人与后现代前景	猿圆
一、斯罗特戴克的基因超人与德国地震	猿猿
猿斯罗特戴克的演讲 “ 人类园的规则 ”	猿猿
猿凌厉的批判攻势	猿苑
二、优生学的历史回顾	猿怨
猿有关人类达到 “ 完美 ” 的梦想	猿怨
猿从柏拉图到尼采	源圆
猿纳粹德国的 “ 优生学 ” 模式	源圆
猿克隆人的技术难题	源猿
三、基因伦理的核心问题	源缘
猿基因决定论的是与非	源缘
猿基因伦理的核心问题之一 :外来决定对个体独特性的挑战	源远
猿基因伦理的核心问题之二 :外来决定对个体自决权和平等权的挑战	源愿

四、“基因论战”的文化背景之一：“超越人道主义”？	缘
员海德格尔驯服人的方式	缘
圆罗斯特戴克驯服人的方式	缘
五、“基因论战”的文化背景之二：两种思想流派	缘
员良心不可传承吗	缘
圆什么是德意志？”	缘
六、“基因论战”的文化背景之三：后现代的前景	缘
员现代化时代：解放、自由与民主 转 后现代：约束、控制与专制？	缘
圆完整的人道主义：善与公正	远
七、治疗性克隆中的伦理问题	远
员什么是治疗性克隆	远
圆治疗性克隆的伦理问题	远
猿人类胚胎的道德地位	远
源两种道德之争	远
缘作为最终理由的人类感受性	远
结 语	苑

第三章 从辛格的“人”的概念看堕胎与安乐死

员“人”的概念与现实	苑
圆辛格的《实践伦理学》	苑
一、辛格论堕胎的合法性	苑
员基督教“人是上帝的摹本”之传统理论	苑

圆媛辛格以“意识的发展水平”为依据的生命三分法及“个体”	苑源
的概念	苑源
猿媛生命权与自我意识	苑远
源媛驳斥“反堕胎的理由”	苑愿
二、重申“物种主义”的人命观	愿园
员媛辛格对“人”的概念的消解	愿园
圆媛辛格对人命的贬低	愿员
猿媛人体“发展过程的完整性	愿员
三、如何论证堕胎行为的合法性	愿袁
员媛堕胎是“特殊情境”中的一种杀人行为	愿袁
圆媛特殊情境的三种形态	愿原
猿媛作为决断最终依据的感受性	愿缘
四、反对为“安乐死”立法的实践理据	愿远
员媛理论与实践的冲突	愿远
圆媛辛格论“新生儿安乐死”	愿苑
猿媛杀婴与公众情感	愿怨
源媛(主动)安乐死”的人道主义理据	怨员
缘媛(主动)安乐死”合法化在实践中的副作用	怨圆
远媛不能鼓励安乐死	怨远
结 语	怨苑

一、责任伦理与良知伦理	页四
页韦伯 :责任伦理与良知伦理	页四
页伦克 :责任伦理与良知伦理	页四
二、科技伦理的内涵	页三
页科技伦理 "不同于" 科技时代的伦理 "	页三
页否定" 科技伦理 "的理据	页四
页科技伦理 "产生的背景	页三
页科技伦理 "是指科学研究、技术探索过程中的伦理	页三
页当代科学研究与实际应用的关系	页三
三、责任伦理 科技时代的伦理	页四
页责任伦理 远距离的伦理	页四
页责任伦理 整体性伦理	页四
四、责任伦理的内涵	页三
页责任伦理的概念	页三
页责任的类型	页三
页责任之间的冲突	页三
五、对新伦理的异议	页四
页维兰德的批评观点之一 :责任伦理不是新伦理	页四
页维兰德的批评观点之二 : "责任伦理学 "不成立	页四
六、责任伦理与交谈伦理的关系	页三
页责任伦理有别于交谈伦理	页三
页交谈伦理能够涵盖责任伦理吗	页三

结 语

员源

第五章 我们需要生态伦理吗

员猿

一、从痛苦中心主义到自然中心主义

员猿

员援痛苦中心主义

员源

圆援生命中心主义

员愿

猿援自然中心主义(亦称宇宙中心主义 ,整体论)

员圆

二、从非(或反)人类中心主义到人类中心主义

员远

员援非(或反)人类中心主义

员远

圆援驳斥非(或反)人类中心主义

员愿

猿援人类中心主义的精神实质

员四

源援理性主义与神秘主义之争

员五

三、从这一代人到下一代人

员四

员援代际公正 :生态伦理学的核心问题

员四

圆援对“ 代际公正 ”的异议

员猿

猿援对“ 代际公正 ”的论证理据 :“ 跨代共同体 ”或“ 社会契约 ”

员猿

四、从生态伦理到生态经济

员怨

员援性善论 :虚幻的人类图景

员怨

圆援鸽子与狼 :真实的人类图景

员四

猿援生态经济学的战略

员五

结 语

员源

第六章 优雅社会中的族群认同与个体价值

——解读马伽利特的《尊严的政治》

员远

员源世纪后半叶西方政治伦理学的发展轨迹	员苑远
圆援尊严”、“尊重”范畴的兴起	员苑苑
一、《尊严的政治》内容梗概	员苑怨
员援《尊严的政治》一书的核心	员苑怨
圆援《尊严的政治》一书的结构	员愿园
猿援《尊严的政治》一书的特点	员愿员
二、尊严与非平均主义理念	员愿缘
员援平均主义与非平均主义之争	员愿远
圆援反对平均主义的理据：“有没有（性质）有别于”有多少（程度）	员愿苑
猿援马伽利特的方案不是平均主义的	员愿怨
三、对马氏学说的异议、修正与发展	员愿员
员援优雅社会与正义社会：孰先孰后？	员愿员
圆援关于尊严与侮辱	员愿苑
猿援关于妇女尊严与劳动	员愿苑
源援关于“造成认同性的族群”	员愿园
结 语	员愿远

第七章 价值理性·世界伦理·国际伦理

一、价值崩溃？	圆苑园
员援价值理性与价值崩溃	圆苑园
圆援现代化运动与价值崩溃	圆苑源
猿援关于价值崩溃的反证	圆苑缘

二、自我决定的价值理性

圆苑

员爱微观层面的价值理性

圆愿

圆爱宏观层面的价值理性

圆缘

结 语

圆源

第八章

结束语 :应用伦理学在民主时代的功能

圆苑

主要参考文献

猿猿

总 序

在当代伦理学研究中,应用伦理学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以至于有人预言,新世纪伦理学的发展和演变将主要体现为各种应用伦理学思潮的潮起潮落。虽然目前理论界对于应用伦理学的基本概念、理论性质、实践品格、应用理论等诸多问题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是人们对应用伦理学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以及发展前景,都怀抱着十分肯定和乐观的态度。

应用伦理学的迅速崛起不是偶然的。首先,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经济振兴等因素为人们铺设出了一个五彩缤纷的现实的生存世界。这个生存世界不是神话中的描绘,不是纯粹乌托邦式的设计,也不是凭幻想虚拟出来的,而是人们必须置身于其中的并且要通过现实经营才能够获得‘在世’资格的真实世界。这个世界的真实性就在于它不断地产生出人们以往未曾遭遇的新的实际问题,迫使人们必须以求实的精神和态度来作出应对。毫无疑问,应用伦理学的出现所表达的正是人们期望伦理或道德能够成为解决这些现实问题的一种现实力量或内在机制的理论设想。其次,应用伦理学的崛起也体现出了伦理学理论自身发展演变的一种必然趋势。在人类伦理思想发展史上,道德绝对主义的流行在某种程度上适应了人们对有序的生存发展环境的需要,但是也体现出了

个人尚未与各种社会共同体之间发展出清晰的“主体际”关系的客观现实,所以道德绝对主义的流行常常容易造成道德价值的虚妄。而道德相对主义的出现作为对道德绝对主义的反动,虽然高扬了主体自由,强调道德评价与现实生存境遇的结合,但是它又容易引导人们遭遇荒诞,回避崇高,在一定的程度上造成了对伦理的消解。当代伦理学的发展实际上在总体趋势上是要完成对道德绝对主义和道德相对主义的超越。虽然说这一理论任务尚未完成,但是已经取得了一些理论突破,应用伦理学思潮的出现就是重要的理论成果。这主要体现为:一方面它反对脱离现实只作空洞的逻辑推演或架空道德价值的理论倾向,主张伦理道德成为事件中的内在要素或成为解决现实问题的内在机制,而不做出旁敲侧击或“马后炮”的姿态;另一方面它又反对回避崇高,一味迎合世俗,放弃伦理学的实践精神和放下批判武器的态度。

今天,应用伦理学是一个开放的理论领域。随着人类生活在更加广阔的空间或更加多元的现实层面上展开,应用伦理学的理论领域将会有更大的拓展,而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思考,将会进一步丰富伦理学的理论体系,也必将对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组织我国理论界在应用伦理学方面有一定研究的学者完成一套应用伦理学丛书,以向社会推介他们的研究成果,并将国外在这一方面的代表性的研究成果翻译出来,介绍给广大读者,是我们多年来的愿望。江西人民出版社积极予以支持,使我们的愿望终于变成了现实。本次所推出的是生态伦理、管理伦理、法律伦理和网络伦理四本著作,以后还将陆续推出其他方面的研究成果。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在理论和实践上都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以有助于人们以正确的价值观念来应对现实,面向未来。

罗国杰 唐凯麟 许志锐

二〇〇四年 元月 月 日

序 言

在欧洲,今天的哲学家的处境比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的同行们要幸运得多。记得当时的联邦德国开始实施了一项对哲学教员十分不利的学科改革,取消了历史上沿袭下来的师范生及所有人文学科的博士生都须以哲学为必修课的制度,从而使哲学传统以来所形成的基础课的地位丧失了机制性的保障。更令人难堪的是一些局外人士的冷嘲热讽,例如慕尼黑大学政治学教授洛伯科维奇(曼海泽译音)在 1959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挖苦说:哲学家根本就不配享有智者或智慧的探索者的称号。哲学家研究的所谓科学理论对科学进步做不出任何贡献;社会与政治哲学很少能够建构出对人类的共同生活有益的行为方案;伦理学不过是对业已适用的规范的追踪性的反思。没有任何一门学科像哲学那样以极端的方式专注于自己——死板的哲学研究与教学的内容都是哲学史。“哲学成了一门与其他专业一样的专业,哲学家变成了一种专家,与物理学家或生物学家的区别大体上只在于:实际上没有任

何人需要他(哲学家)”。^①

对于今天不是仅仅专注于哲学史研究,而是活跃在应用伦理学领域的哲学家们而言,是不会有这种被社会遗弃的感觉的。人们从大学开设的应用伦理学的讲坛上,从 19 世纪初就已开始出现的遍布于欧洲与北美的哲学诊所里,从上至政府机构下至医院或企业所设置的各种层次、各种类型的伦理委员会里,都可以看见哲学家们忙碌的身影。哲学家的这种身份与地位的改变要归功于历史给予的一次机遇:19 世纪 50 年代以来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导致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巨大变迁,引发了诸如人类有可能通过自身的技术创造改变自身的遗传结构、通过环境的破坏毁灭后代的前途、通过核战争毁灭全人类的存在等一系列历史上前所未闻的价值与规范课题。在科技赋予人类的全新行为可能性及这种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的威胁面前,人们一下子丧失了方向:往后看,传统的宗教、艺术观念在提供行为指南方面已经无能为力;往前看,相应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法律、法规尚未建立。正是在这样一种状况下,拥着重重新定位之巨大需求的社会公众想起了哲学,他们将哲学确切地讲,将应用伦理学看成是介乎于宗教传统与当代法律之间的一种意识形态。对于过去的传统观念、宗教理论它可以以理性的眼光重新加以审视与汲取,对于孕育中的法律它有义务提供有益的哲学论据。于是应用伦理学成了公众热忱关注的焦点,人们将哲学真诚地看成是“一种以解决定位之危机为目标的智慧的反思艺术”(亨德里克·格罗特马赫)^②。这就是应用伦理学在今天为哲学所赢得的地位。尽管不论是在哲学的讲坛上,还是在哲学诊所或伦理委员会里,哲学家们不会再有一言九鼎的气势,今天的

^① 转引自普吕马赫尔《应用伦理学导论》,《一九四五年以来的联邦德国哲学》,汉堡 1987 年版,第 100 页。以下注释凡引自同一本书的,只注作者、书名和页码。

^② 转引自普吕马赫尔《应用伦理学导论》,《一九四五年以来的联邦德国哲学》,第 100 页。

哲学家也不可能像当年的黑格尔、海德格尔那样能够迷住整整一代人的灵魂,但实践哲学家们通过自己参与对社会中政治与文化问题的交谈而取得了对知识界的影响,从而使哲学又重新拥有了它曾经享有过的那份尊严这一点,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当然,直到今天应用伦理学基本上还只是一个相当笼统的概念,它只不过是关于诸如医学、经济、政治、生态、科技及国际关系等不同领域的现实的伦理问题之研究的一个总称。

而现代意义的医学伦理、经济伦理、政治伦理、生态伦理、科技伦理、两性关系伦理、媒体伦理、网络伦理、动物伦理及国际伦理等等是最近二十年来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与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而兴盛起来的哲学学科,它们试图对各自领域中涌现出的紧迫的伦理道德问题,提出某种有说服力的解答。例如:

医学伦理是应用伦理学中发展最为迅猛、争议最为激烈的一门学科之一。众所周知,珍视与保护生命是传统伦理学的一项基本原则。然而这一原则在现实的医疗实践中经常受到堕胎、植物人等问题的挑战。这就在医学伦理界引发了对一系列相关课题的论争:生命有没有价值等级?人类胚胎是否算人?如果不是,胚胎发展到何种阶段才算是人?怎样给死亡下一个定义?以脑死作为标准取代传统的心脏停止跳动之标准,从心脏还在跳动但已脑死的人体中摘取健康器官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如何实现医疗资源的公正的分配?另外,传统医学伦理对医护人员的道德要求主要是“ 关爱 ”、“ 不伤害 ”,在这里并不十分注重诊断、治疗和纯粹研究过程中病人自身的同意或拒绝的权利。而当代医学伦理则要求医生应更多地考虑到病人在决策中的参与,并通过向病人告知未来治疗活动的意义、机会、后果和危险而为病人的自我决断创造条件。病人的知情权、隐私权,艾滋病病人的受尊重及受保护之权益,绝症病人选择安乐死之权益以及如何处理医生的救死扶伤的职责与病人的自决权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等等,构成了当代医学伦理学家研究与争议的基本课题。

经济伦理不仅涉及到国家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涉及到企业在生产、销售、广告等各个环节在道德方面的认知与自我约束,而且还关涉到个人在生活方式、物质消费上的道德选择。在经济伦理领域中人们曾经就如下课题进行过争论:经济主体如何理解赢利欲望与道德要求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两者之间的冲突?曾经有人认为,经济行为原则上不受伦理的影响,赢利欲望是一回事,道德要求是另一回事。谈经济伦理对于企业家来说无疑是一种苛求。然而随着市场经济本身的成熟与发展,随着人们对市场经济之本质的认识的逐渐深化,大多数人已经感受到,企业家不能满足于充当只知赚钱的经济动物,作为人他应当拥有一种对道德境界的向往与追求,退一步说,良好的道德形象从长远来看对于企业而言实际上肯定也是一种宝贵的战略投资。因而从本质上讲,赢利欲望与道德要求是和谐一致的。然而市场经济是竞争激烈的经济,在这一前提条件下仅仅指望经济主体的自我道德约束是远远不够的。在企业家遭遇到由于宏观制度的缺陷所造成的伦理冲突、道德悖论之时,重要的就不在于企业家个人的抉择,而在于能否建立一种符合伦理要求的游戏规则。游戏规则是指经济主体活动的外围条件,它为经济主体规定行为方式,指导他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它规定竞争者们的起跑线。道德要求正是在这里体现的。在市场经济的结构中,个体的行为不能说是善还是恶,而只能说是适应还是不适应市场。若某种经济行为被证明是不道德的,因为市场逼迫经济主体这样做,那就不是企业家的问题,而是游戏规则的问题。所以在经济活动中,不能仅仅强调个人的正当的行为,而是还更应强调正当的结构。道德应不再是作为对个体行为的评判标准,而应被视为在一个对所有市场参与者都有约束力的外围条件中起作用的重要因素。每个经济主体的道德义务就在于积极参与经济制度与规则的改革。这就是目前伦理学界经常讨论的所谓结构伦理或制度伦理。除了宏观制度层面的伦理问题之外,经济伦理也体现在中观层面的企业行为内部。企业遇到伦

理问题 如何解决呢?那就是要通过所有当事人都参与的对话交谈来解决。企业应有这样一种道德敏感性:任何一种经济行为,在其后果有可能影响其他人的情况下,原则上就必须放弃。如果不放弃,就必须通过和平的对话和交谈,在理性论证与自愿的条件下,形成一个包括企业与被企业行为所影响的人在内的所有当事者都能接受的共识,以保证利益的共享和后果的共同承担。这样一来,对话作为一种操作程序构成了企业伦理的核心。相对于所谓制度伦理或结构伦理之说,我们也可以称这种意义上的企业伦理为程序伦理。

政治伦理一方面研究宪法、政体的伦理特征,另一方面探求政治论争的道德内涵。政治伦理中各种各样的理论从古至今一直都是围绕着对自由、平等与公正的论证来展开的。随着应用伦理学的兴起,除了两种自由主义(亦被称为自由主义与共同体主义)之争外,有关社会财富的公正分配的问题也已成为政治伦理学的一个核心内容,这一内容在西方具体表现为如下的争论:国家有没有权利通过征收累进税的方式将富人合法获取的财富的一部分提取上来,然后作为社会救济金再转发给贫困的人,从而使本属道德范畴的扶贫济困的行为法规化,即以强制性的方式实现社会的道德理想?赞同的一方认为只要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与共识,国家就有权这样做。而反对的一方则主张国家行为的合法性来源于预先设定的法律原则。法律上的最高原则就是禁止强迫他人的意志,只要他并没有以暴力或欺骗的手段强迫别人的意志。因此,国家只要超出禁止强迫他人意志这一最高的法律之界限而追求社会福利或繁荣的目标,具体而言通过强制性的税收——尽管纳税人并不乐意——来实现对弱势群体的援助,便完全是不合理的,甚至可以说是非法的。

法律伦理所探究的是立法程序与法律规范本身的道德性,其目标在于使伦理要求在相应的社会机制中得以实现。一般而言,道德是法律的基础,法律则是最基本的道德。相对于道德,法律具

有明确、时效、强制性的约束力与制裁力的特点,而道德则不然。因此从整个社会的宏观角度来看,道德归根到底必须依靠有效的法律体系才能发挥作用。然而在特定的情况下,法律与道德也会发生矛盾或冲突,如某种法律、法规本身并不公正、不道德。于是,就会出现两难抉择:人们是应当守法,还是违法并按照道德的要求行事?这大体上就体现了所谓天赋人权(道德原则)与现行法(法律原则)之间可能的矛盾与冲突问题。解决这一难题的前提,是先要区分下述三种情形:第一种是在法制国家里,法律本身不够完善,并不合乎公正概念的所有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公民仍应遵守法律,因为此时法律在社会稳定与安宁方面所起的作用远远重于法律的某些不完善所带来的后果。况且公正概念本身也包含着对社会稳定的保全以及与此相关的价值,换言之,对现行法律的恪守本身也就是公正概念的要求。第二种情况:虽是在法制国家,但法律已严重违背了基本的人权价值,甚至成了压迫民众的规范。在这种与公正概念根本冲突的法律面前,民众的不顺从便是正当的了。如印度的甘地对英国殖民统治的反抗,美国黑人马丁·路德·金对种族歧视政策的抗争等。公民公开的、非暴力的反抗的目的,在于从根本上改变这种不公正的法律秩序。第三种情况是在法西斯国家,民众不可能也不应当守法,除了暴力革命推翻专制政权之外没有其他出路。但是目的与手段的合宜性也是一项必须遵守的重要原则,例如对无辜平民的生命财产就不得伤害与破坏。然而上述三种情形往往是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如何作出有效的区分便是一个不小的难题。

生态伦理:从宏观层面来看,与人类未来的生存问题关系最为密切的是生态伦理。这里最难理解的理论课题在于:我们保护动物、环境和大自然,最终是为了人类自己的利益还是这些被保护的动物本身就拥有着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因而人类不得予以危害?赞成前一观点者被称为人类中心主义派,而赞成后一观点者则被称为大自然权利派。生态伦理学中最难解决的实践课题有两个: